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0-044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73,234,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31,215,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7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1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876,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57,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1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8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2020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2020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508,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5%;反对726,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0,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66%;反对726,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23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7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晓雨、王诗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64,669,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837%。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12,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16%。

合计参加本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6人,代表股份371,881,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8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5人,代表股份8,161,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代表董事会向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做《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88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代表监事会向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做《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1,88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1,88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4、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6,791,766,521.33元,同比增长21.99%;总负债1,834,637,570.30元,同比增长50.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951,177,386.04元,同比增长14.01%。

表决结果:同意371,88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JNA300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387,056,102.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2,763,843.42元;当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即四亿元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实际计提0.00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300,0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2,763,843.42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629,487,793.7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92,251,637.16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192,251,637.1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71,88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6、审议《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71,88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88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61,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84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09%;反对3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7%;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27,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9.5847%;反对3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3956%;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196%。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84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09%;反对3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7%;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4%。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127,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9.5847%;反对32,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3956%;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19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王传铸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智、张明波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龙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542,537,2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520%。其中: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541,603,4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5458%。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93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9,801,2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53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01,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53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01,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53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01,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53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01,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53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01,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2,53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01,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全文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赵聪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2人,代表股份111,355,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33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218,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11,144,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1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54%。

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80%;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80%;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1,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80%;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1,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80%;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80%;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1,1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2%;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80%;反对17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